

060300 世界史（全日制）

（学制 3 年，授予历史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通过硕士课程的学习，掌握历史学科的重要基础理论和研究技法，尤其要系统、熟练、扎实地掌握日本历史的专业知识和世界史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系统知识体系，特别是重在培养学生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和方法观察分析、研究解决世界史学多层次问题的能力，包括世界史学科的思维方法、研究技能（外语能力和现代研究技术手段）和准确表达的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为了扩大学生应对社会需求的现实，本专业既培养专门人才也培养通用人才。前者指专门从事世界史教学和研究的后备人才，为进一步深造做好准备，后者则指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政府驻外官员。总之，我们的培养目标是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日本经济史
2. 日本政治史
3. 日本社会史
4. 日本文化史
5. 日本外交及中日关系史
6. 日本思想史
7. 日本教育史

三、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课堂讲授与论文指导相结合，世界史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主要采取指导组集体指导和指导教师个人具体负责的培养机制。硕士生指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审查录取、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计划的确定和安排、开题报告的落实、中期筛选检查、学位论文的审议和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的安排。指导教师个人具体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的具体安排、研究生学分和学习进度的检查、研究课题的确定、学位论文写作的指导监督、研究生实习工作的安排，以及其他相关事宜。世界史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具体采用系统的课程学习、参与科学研究、听取教授、课堂讨论、教学方式注重讲授与讨论以及实践

相结合。在强调各个学科方向集体指导的同时，也强调导师采取因人而异、因材施教的指导，充分发挥所有导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使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调动起积极的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发挥他们的创造能力。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世界史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并作为考核及毕业等必需的参考。考试方式包括笔试、口试、提交课程论文或报告、考查等。总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其中校级公共必修课 6 学分（马克思主义理论、第一外国语各 3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分。跨学科专业硕士生一般应补修本专业 3 门本科主干课程，补修课程只登录成绩，不计学分。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末，基本上修满相应的学分，完成专业基础与专业知识的基本学习与训练。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文科）			2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	讲授	120
	90021103	第一外国语（日语）		3	1、2	讲授	10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901100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指导课程	18	1		讲授	190
	19011001	史学研究理论与方法	34	2	1	讲授	190
	19011002	日本史专题	52	3	1、2	讲授	190

	19021001	日本古代史	34	2	1	讲授	190
	19021002	日本近代史	34	2	1	讲授	190
	19021003	日本战后史	34	2	2	讲授	190
	19021004	外国文献解读	34	2	2	讲授	190
	19021010	中日关系史	34	2	1	讲授	190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9022002	日本社会史	34	2	1	讲授	190
	19022003	日本经济史	34	2	2	讲授	190
	19022004	日本思想史	34	2	2	讲授	190
	19022005	日本文化史	34	2	2	讲授	190
	190220017	日本外交史	34	2	2	讲授	190
	19022006	专业日语（一）	34	2	1	讲授	190
	19022011	专业日语（二）	34	2	2	讲授	190
	19022015	教学实践	34	2	4	实习	190
补修课	09300001	中国古代史	32	不计学分	1	讲授	093
	09300002	中国近现代史	32		3	讲授	093
	09300003	世界近现代史	32		2	讲授	093
	09300004	世界古代史	32		1	讲授	093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6	16		10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开题报告：

鉴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结合学生研究进展情况，硕士研究生至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在学生和指导教师协商基础上，经过指导组的充分讨论后，举行正式的开题报告会，最后确定论文题目和研究思路。指导教师要与硕士生反复协商，认真讨论，由学生独立完成开题报告，并提交指导组集体审议。指导组则应对该生提交的论文开题报告的选题意义、学术重要性、前期学科调研、学术综述、论文撰写计划安排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做出评议。

2、中期考察

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南开大学世界史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内容应该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和遵纪守法情况，必修课程和应修课程的完成与学分情况，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的考核。

考核时间：硕士研究生的第四或者第五学期

考核方式：由三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中期考核小组实施现场答辩和考核，考核小组至少应该包括两名硕士生导师，考核硕士生的导师可以参加考核小组，但不在上述两名硕士生导师之列。

对于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可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第二次仍然未通过者，可视情况延长学习年限。

3、预答辩

每个毕业季的前三个月，学院组织论文预答辩，针对论文写作进度、写作问题和是否能够参与预期答辩做出判断。在预答辩获得通过的基础上，方可进入正式学校组织的答辩程序。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立足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际情况，提出高于学校要求，适用于本单位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通过后，开始独立写作论文。要求学生随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写作进度。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一五学期开始硕士论文写作，第六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应不少于三万字。

2. 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达到南开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指导组和指导教师应该就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资料运用、逻辑论述、基本结论、政治观点、学术创新点等问题进行把关评定，集体通过后，由学院组织论文外审工作。

3. 论文答辩

在硕士学位论文全部评议材料返回后，研究院学位评定小组根据外审评议结果进行审议。对于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或达不到要求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允许其进入答辩程序。对于个别存在争议的硕士论文，报请院学位评定小组讨论决定是否进入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组织工作，严格执行南开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